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楊瑋銘 (08)7663800#24002
電子郵件：wmyang@mail.npt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大國字第112140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FE01210_1_30161035409.pdf)

主旨：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開設「第27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敬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或同仁踴躍報名，無任感荷，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課程訊息如下：

- (一)上課時間：112年11月25日至113年1月7日。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
-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dAQyy5p4kpMe6Js7>

二、本次課程旨在提供有意從事華語教學者所需的理論及實務知能，並針對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提供應考準備方向。本班次全程採線上授課，修業時數共計78小時，修畢課程且達到結業標準之學員，將獲頒結業證明書。

三、詳細內容請參閱隨函檢附之招生簡章及網頁資訊(<https://clc.nptu.edu.tw/p/404-1093-163759.php?Lang=zh-tw>)。如有任何相關疑義，亦可洽詢本案聯絡人(楊先生，電話：08-7663800分機2400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屏東縣各國中及高中職、屏東縣各國民小學、高雄市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各國民小學、臺東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課程目標

- 一、系統化建立華語文教學概念，提供有志從事華語教學者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二、藉由專業教師團隊授課指導提升專業知識，成為海內外合格華語教師。
- 三、透過師生交流啟發創意教學並熟悉教學方法和原則。

課程特色

- 一、教學陣容堅強，由本校邀請具備相關專業之副教授級以上師資，以及國內外教學經驗豐富的華語教師進行授課。
- 二、培訓內容兼具華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更融合以實務為導向的理論教學，讓學員快速掌握華語教學的理論與實務技巧，結訓後具有充分專業知能面對相關認證考試及華語教學現場。
- 三、課程包含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幫助學員清楚掌握考試預備方向，同時搭配期末試教課程，幫助學員踏出累積教學經驗的關鍵第一步。
- 四、搭配華語教學發展趨勢，特別安排幼教華語教學、海外華語教學實務及數位教學工具應用等課程，拓展學員華語教學所需之專業知能。
- 五、培訓課程時間安排於周末時段，並採全程線上授課，減少學員交通往返奔波時間。

招生對象

- 一、大學在學學生及大學（含）以上同等學歷畢業者。
- 二、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 三、有志成為優秀華語文教師或培養第二專長者。
- 四、有意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

課程內容 (本中心保留課表最終修改之權利)

| 類別 | 名稱 | 時數 |
|--------|------------------|----|
| 華語教學理論 | 華語文教學概論 | 6 |
| | 漢語語言學概論 | 6 |
| | 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 | 6 |
| | 華人社會與文化 | 6 |
| | 第二外語習得理論 | 3 |
| | 漢語拼音介紹與教學應用 | 3 |
| | 漢字教學 | 3 |
| | 華語語法教學 | 3 |
| 教學實務應用 | 幼兒華語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 | 6 |
| | 語文遊戲及戲劇策略在華語教學運用 | 3 |
| | 幼兒華語教學常見實務解析 | 3 |
| | 華語聽力與口語教學 | 3 |

| 類別 | 名稱 | 時數 |
|------|-------------------------------------|----|
| | 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 | 3 |
| | 班級經營與團班課教學技巧 | 3 |
| | 海外華語教學實務與應用 | 3 |
| | 課程規劃設計與教案編寫 | 2 |
| | 學習成效檢測與評量工具 | 2 |
| | 數位教學工具應用 (Padlet, Kahoot & ChatGPT) | 2 |
| 期末測驗 | 教學演示與點評 | 12 |
| 合計 | | 78 |

招生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本中心保留開班權利）

報名人數達 20 人即開班，達 30 人額滿。

上課期程及時間（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之權利）

自 11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上課時數共計 78 小時。

每週星期六、星期日上午 9:10-12:00、下午 1:10-4:00

授課地點

採線上上課，視訊軟體為 Google Meet。

報名費用及優惠方案

學費：NT\$16,500 元。

優惠方案：每人僅能擇一優惠方式報名，不可重複。

- 一、早鳥優惠價（11 月 02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減免 1,500 元）：NT\$15,000 元。
- 二、兩人以上團報價（於 11 月 16 日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減免 1,000 元）：NT\$15,500 元。
- 三、本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友早鳥優惠價（憑證件於 11 月 02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再減免 2,500 元）：NT\$14,000 元。
- 四、本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優惠價（憑證件於 11 月 16 日前完成報名並繳費，可減免 2,000 元）：NT\$14,500 元。

※具本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優惠身分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為教職員者，請出具教職員工證影本；如為本校學生，請出具學生證影本；如為本校校友，請出具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及 QR code 如下：<https://forms.gle/ddAQyy5p4kpMe6Js7>。
- 二、填寫報名表單時，請先備齊個人證件照、最高學歷證明、優惠身分證明、繳費證明和退費帳戶存摺，於表單中上傳電子檔或是拍照上傳。
- 三、請至本校電子收費線上繳費暨查詢系統完成繳費作業，請務必至以下網址參考操作說明及進行繳費作業：<https://clc.nptu.edu.tw/p/412-1093-14537.php?Lang=zh-tw>。請一次繳清全額學費，恕不接受分期付款。



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保留開班、師資課程安排及調/補課權利。本班依報名人數、教師授課時間及教室等因素決定是否開班。確定成班之後，本中心將以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待本中心確認收到相關繳費證明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敬請及早繳費，以確保名額。
- 二、開課、延期、未開課等通知，一律於開課前一週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以下網站：
華語教學中心網站 <https://clc.nptu.edu.tw/index.php>
- 三、本課程為非學分班。上課期間若缺席時數累積達總時數 1/6，或未作教學演示者，不發給結業證明書，請假恕不提供補課。
- 四、本班次採線上同步及(或)非同步授課，使用 Google Meet 作為視訊軟體，並以 Google Meet Attendance List 做為學員到課依據，上課開始須配合開啟鏡頭截圖紀錄及全程錄影，上課後 15 分鐘內未到課者即登記為缺課。經隨機抽查或事後檢視影片發現未到課者，則該門課程視為全程缺課。
- 五、本班次於期末安排學員進行教學演示，由學員自行錄製教學演示影片並於期末播放，相關資料繳交時間及影片錄製格式將會在開課後另行安排時間說明。
- 六、報名表單設有人數上限及副本回覆機制，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送出，收到電子郵件回饋通知即代表報名成功，如有需要，結業證明書之個人資料將以學員填寫於報名表上之資料為準，若有錯誤，請在開課後三天內向中心提出修正，切勿重複填寫送出。結業證明書將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左右以電子檔寄發。
- 七、除本中心同仁、華語教師外，為維護教學品質，所有課程謝絕旁聽及試聽，亦不得私自課堂錄影或轉發與課程相關之教材，以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學員權益。
- 八、授課期間如遇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且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不上班、不上課情況者；或不可抗拒之人文因素(如戰爭等)而經政府公告停課者，中心將不補課，學員所繳費用不退還。

退費規定：

-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辦理。
- 二、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費，經開班單位核准後辦理退費。
-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四、學員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五、學員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學員個人如因故申請退班或退費者，須持收據並填寫退費申請表，退費將直接退至個人帳戶，恕不辦理現金退費。
- 八、所報班級如額滿或因故未能開班(如所報人數未達 20 名開班人數)，學費將全額無息退還至學員個人帳戶，請於報名表提供退款之個人帳戶資料，以利辦理退費手續，退款帳號如為郵局、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帳號，匯款不需再扣除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匯款需扣手續費 30 元。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報名即同意以下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一、華語教學中心為提供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行動電話、學校成績相關紀錄、受訓紀錄及資格等。
-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中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洽詢方式

聯絡電話：08-7663800 ext. 24001、24002 楊先生

E-mail：clc@mail.nptu.edu.tw

本校華語教學中心辦公室地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洽詢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